

附件 2

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术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规范我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动我省卫生健康行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根据《海南省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琼工发〔2023〕32号），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目录，根据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结合医疗机构服务工作实际，有组织开展的行业职业技能竞技活动。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竞赛准入标准，竞赛项目实施动态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省卫生健康行业范围内开展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第四条 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引导广大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努力提升技能水平，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条 开展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应紧贴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统筹管理、政策制定、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设立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日常管理常设机构，承担技能竞赛管理职能，负责技能竞赛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等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海南学术交流管理中心承担。

第八条 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委员会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建立赛事准入机制，制定赛事目录。

（二）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三）受理承办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申请，对省级竞赛承办单位组织筹备和决赛实施工作进行监审、督导和业务指导。

（四）指导承办单位组织全国职业技能竞赛省级选拔赛，组队参加全国大赛。

（五）对省内各医疗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进行督导、检查、指导，确保任务落实、规范有序。

（六）指导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主（承）办单位做好赛后总结、资料上报、归档工作。

第三章 赛事准入机制

第九条 国家卫生健康、中医药、疾病预防控制行政部门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海南省卫生健康、中医药、疾病预防控制行政部门相应举办的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可直接纳入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目录。

第十条 国家级社会团体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省级社会团体相应举办至少 1 届职业技能竞赛后，可向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认定，经审核同意后纳入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目录。

第十一条 海南省卫生健康、中医药、疾病预防控制行政部门联合海南省总工会举办的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举办至少 1 届职业技能竞赛后，可向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认定，经审核同意后纳入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目录。

第十二条 海南省卫生健康、中医药、疾病预防控制行政部门举办的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举办至少 2 届职业技能竞赛后，可向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认定，经审核同意后纳入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目录。

第十三条 省级社会团体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举办至少 2 届职业技能竞赛后，可向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认定，经审核同意后纳入海南省卫生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目录。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应以临床(含口腔)、中医药、公共卫生相关理论知识、技能操作、教学能力、科普作品、论文写作等方面竞赛为主,演讲类竞赛一般不纳入省级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目录。

第十五条 临床、中医药类别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参加单位原则上要涵盖全省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类别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参加单位一般要涵盖全省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医疗机构。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举办周期一般为1年一届,原则上不超过2年,长期不举办的应清理。

第十七条 纳入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目录的各竞赛项目原则上由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自行筹措竞赛经费。海南省卫生健康、中医药、疾病预防控制行政部门一般不统一安排预算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纳入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目录的各竞赛项目主办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当年竞赛举办方案。争取支持的竞赛项目于每年1月底前向海南省总工会等单位申报,各竞赛项目原则上应年内举办完成。竞赛结束后,竞赛项目主办单位应于15个工作日内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竞赛总结。

第十九条 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每年对未按期举办、举办成效不佳的竞赛进行清理,认定新的竞赛纳入

竞赛目录。

第二十条 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每年 12 月份开始组织对各竞赛项目的举办成效进行评估，受理新增竞赛申请的审核认定工作。每年 2 月份公布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目录。

第四章 申报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全省各类竞赛活动实行申报、备案、发布制度。

第二十二条 竞赛活动一经发布，应严格按照竞赛方案组织实施，主办单位不得随意取消、更改竞赛活动。特殊原因确需取消、更改的，按照程序报请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变更，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类竞赛活动实际参赛人数应达到一定的规模，同一竞赛组别的初始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

第二十四条 各类竞赛应于启动前两个月，将组织实施方案报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主办单位应当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安排部署整体工作。组委会下设综合、技术、宣传、监督仲裁等组别，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举办竞赛一般包括赛前准备、集中比赛、赛后总结等环节。

第二十七条 赛前准备一般包括选手报名、组建专家组和裁判组、试题命制等工作。

专家组成员从省内外该领域知名专家中选取，设组长一名，负责竞赛规程制定、试题命制等工作；裁判组成员从省内外该领域知名专家中选取，设裁判长一名，负责组织赛项执裁、成绩评判、技术点评等工作。

竞赛采取以实际操作比赛为主的原则，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考核和理论知识考试的权重设定原则上为 7:3。国家级大赛海南省选拔赛的实际操作考核和理论知识考试权重设定按照国家级大赛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集中比赛一般包括开幕式、比赛、技术点评、闭幕式等活动。开幕式主要包括奏唱国歌、裁判员代表宣誓、选手代表宣誓等事项。比赛主要包括实际操作比赛、成绩评判等事项。闭幕式主要包括技术点评、宣布成绩、颁奖等事项。鼓励主办单位同期开展技能展演、论坛等交流活动。

第二十九条 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应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进行执裁工作。各赛项裁判组以大赛制度为指导，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竞赛各赛项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第三十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建立竞赛档案，记录、收集、保存好登记表、花名册、成绩单等与竞赛相关的各项原始资料，竞赛结束后，形成专报报送竞赛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竞赛安全

第三十一条 竞赛承办单位是竞赛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根据职责分工，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把竞赛安全关口，确保各项安全监管措施落到实处。

第三十二条 竞赛承办单位根据安全工作相关规定，负责配备安全设备，组织专职安全保障人员负责竞赛全程现场安全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在实操现场外，拉出警戒线，明确划出竞赛危险区域，并设置标志和提示，由保安人员负责警戒，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三十四条 参赛选手务必根据规定佩戴安全防护器具进行操作，其他人员进入危险区域时必须佩戴安全防护器具。

第三十五条 与竞赛相关的场地、住地和用餐等场所应根据规定配备相应的防火防灾用具。有明显的标志火灾、地震等灾情安全撤离路线。有明显标明的安全避难所。

第三十六条 在竞赛现场附近设置医疗救护点，为参与竞赛的人员提供医疗救助保障，做好紧急病情和工伤事故的预案工作。承办单位对参赛人员的供餐单位和用餐地点的卫生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务必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并制定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根据竞赛场地周边的交通状况，协调、组织、安排选手从住宿地到赛场的车辆、时间，确保竞赛安全正常进行。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八条 职业技能竞赛所需费用，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共同筹集，争取海南省总工会等单位资金支持。争取支持的竞赛项目应于每年1月份前向海南省总工会等单位申报。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冠名、广告宣传、赞助、捐赠等支持。规范经费管理，对预算资金、收入、支出、捐赠资产以及监督使用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三十九条 竞赛经费支出，由承办单位负责。贯彻勤俭节约、从紧必须的原则，符合科学、合理、规范、节约的要求。

第四十条 赛项支出按经济业务分为：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等。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根据预算安排各项支出。

第四十一条 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各项支出要严格执行国家、海南省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各项支出应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和预算数代替。

第四十二条 凡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规范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否则不得列支。

第四十三条 严禁将赛项经费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缴纳罚款、对外投资、弥补其他建设资金缺口、赞助捐赠等，不得

弥补与赛项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不得将赛项资金与其他经费混用，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支，不得违反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竞赛监督

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监督工作由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竞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竞赛项目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单项赛事竞赛组委会具体负责。根据工作需要，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竞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安排督导、巡考人员，对竞赛进行现场指导、检查、监督，确保竞赛合规、公正、有序、顺利进行。省级竞赛项目决赛均要安排督导。

第九章 政策激励

第四十五条 各赛项设团体奖和个人奖，各奖项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一般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优秀奖可根据参加人数设定，不纳入奖项获奖比例计算。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卫人〔2023〕18 号）要求，个人奖奖项可运用于职称评审。

第四十六条 对符合“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海南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申报条件的选手，按推荐程序组织申报，相关部门核

准后颁发相应证书和奖章。

第四十七条 对符合国家赛项的选手，由主办单位负责办理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晋升事宜。

第四十八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将竞赛成绩与绩效考核、工资福利等挂钩。事业单位参赛人员在省级以上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予以奖励。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出台完善竞赛激励政策，对竞赛获奖选手以及在选手培养、竞赛组织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职业			
竞赛组织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竞赛规模	参加初赛_____人； 参加决赛_____人		
是否具有竞赛方案技术文件	(竞赛方案和技术文件请附后)		
主办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办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办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二份，盖章有效。

附件 2

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变更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变更事项			
主办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盖章有效。